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請假獎懲實施要點

102.10.22 102 學年度上學期第 6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2.16 102 學年度上學期第 9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美容造型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使學生實習期間作息正常，遵守實習單位工作規範，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請假獎懲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請假類別包括事假、病假、喪假。
- 三、本科學生前往各實習業界，應依實習單位請假規定辦理，若各實習單位無明示規定則依本要點辦理。
- 四、各類請假均應填寫請假申請單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並寄送本科登錄。
- 五、各類請假須依規定辦理，並於事後依規定補足實習時數，違者成績以零分計。
- 六、事假：學生應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，如遇緊急偶發事件，得於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，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，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- 七、病假：
 - （一）身體不適而需就醫，請假天數在三天以內者，得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，並於事後持公私立醫院診所之診斷證明，儘速補辦請假手續。
 - （二）請假在三日以上，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，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外，應儘速持公私立醫院診所之診斷證明，補辦請假手續。
- 八、喪假：

得於事發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，向輔導老師或實習主管報備，並儘速持訃文補辦請假手續（訃文上含學生姓名，或死亡診斷證明加家長證明亦可代替訃文）。請假日數為父母七天，直系親屬三天，旁系親屬一天。
- 九、補實習辦法：
 - （一）請事假者，應加倍補足所缺時數。
 - （二）請病假者應補足所缺時數。若有住院或經查實無法補完實習者，經輔導教師同意可免補實習。（但若超過該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或以上者，超出部份應補足所缺時數）

- (三) 喪假可免補實習，但若超過該實習單位總時數四分之一或以上者，超出部分，應補足所缺時數。
- (四) 遲到三十分鐘之內，重補實習三十分鐘；逾三十分鐘以上者，應加倍補足所缺時數。
- (五) 曠職除依本要點規定處分外，須三倍補足所缺時數。
- (六) 補實習時數原則以在請假單位補足所缺時數，特殊情況者由本科另案處理。
- (七) 補完時數者應填寫實習紀錄單，陳單位指導或實習主管，簽章後交回本科登錄。

十、曠職：

- (一) 未按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視為曠職。
- (二) 連續曠職三天以上者或累計達七天者，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十一、上班規定：

- (一) 如實習單位屬性特殊，於業務上需要，經事先安排而有輪班、早班等情形，學生應接受不得拒絕，如須加班應填寫加班申請單。
- (二) 學生於上班時間因故外出，須經部門主管核准。

十二、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各項行為宜自我加以檢點，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者，依本校（含本科）有關規定處理，且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
十三、獎勵方面：

- (一) 有下列事蹟者，應提請學校依相關辦法予以獎勵：
 - 1. 學生在實習期間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建議嘉獎獎勵：
 - (1) 實習努力，有優良成績者。
 - (2) 參加公司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。
 - (3) 拾金（物）不昧者。
 - (4) 品行端正，足資示範者。
 - (5) 有其它優良事蹟合於嘉獎者。
 - 2.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建議小功獎勵：
 - (1) 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（經實習單位提出者，應由實習主管給予承認）。
 - (2) 參加正式比賽或參加地區性比賽表現優良者。
 - (3) 在實習或服務，表現優異，光大校譽者。

(4)實習成績特別優良或列為訓練機構前三名，足為他生示範者。

(5)扶助同學或他人，有事實證明，足以表揚者。

(6)對特殊事故、偶發事件處置適當，獲得良好評價者。

(7)拾金（物）不昧，且價值較大者。

(8)有其它相當於上列情形者。

3.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建議大功獎勵：

(1)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有特殊貢獻者或優良品蹟者。

(2)愛護學校，有事實表現，足以增進校務發展者。

(3)冒險犯難、捨己為人，堪為他人楷模者。

(4)參加全國性比賽，名列前矛者。

(5)在實習期間，其行為有益於國家、民族、社會、學校者。

(6)實習期間有優異之表現，因而提高校譽者。

(7)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事者。

(二)符合上述事蹟經提報送交本科科務會議討論，得頒發獎項：

1.實習特殊貢獻獎：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得經實習合作單位、實習輔導教師提報具有特殊貢獻者，經本科科務會議評定通過，得頒實習特殊貢獻獎。

2.模範實習學生獎：學生在實習期間成績優秀，或在實習合作單位有優良品蹟者，得由實習合作單位、實習輔導教師提報經本科科務會議評定，頒發模範實習學生獎。

3.熱心服務獎：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（經實習單位提出者，應由實習主管給予承認）或校外實習實習期間服務同學表現優良，由實習合作單位、實習輔導教師提報經本科科務會議評定通過，得頒熱心服務獎。

十四、懲罰方面：應提請學校依相關辦法予以懲處。

(一)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建議小過以上處分：

1.對上司態度傲慢者。

2.惡意攻訐同事或助長同事間之糾紛者。

3.挑撥離間，惹事生非者。

4.破壞團體秩序者。

- 5.在外行為不檢，有損校譽者。
- 6.拾金不報，佔為己有者。
- 7.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。
- 8.言語行為有傷風敗俗者。
- 9.服裝儀容不整，有違善良風俗者。
- 10.逾假遲歸者。
- 11.不假外出者。
- 12.上、下班無故遲到、早退者。
- 13.重覆答應二家以上實習單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14.私自轉換實習單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15.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。

(二)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建議大過以上處分：

- 1.具有上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情節嚴重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。
- 2.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。
- 3.涉足不良場所（如：賭博、電動玩具場所、色情場所），有損校譽者。
- 4.經常違背學校規定，屢勸無效者。
- 5.假借名義，從事不正當活動者。
- 6.酗酒滋事，有辱校譽者。
- 7.國內（外）實習或旅遊時，行為不當，有損校譽者。
- 8.不愛惜公物任意破壞。
- 9.私自轉換實習單位，未經學校核准同意，情節重大者。
- 10.擅自重覆答應二家以上實習單位，違反誠信影響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11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。

(三) 學生如有重大違規或有下列行為者，經實習單位或訪視輔導老師書面告知後，本科得會同學務處派員前往訪視，並將訪視情形提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：

- 1.校外鬥毆者。
- 2.有竊盜或詐欺行為者。
- 3.處理實習單位財務有舞弊或侵佔公款行為者。
- 4.在實習單位內打架滋事者。
- 5.向顧客強索小費者。

- 6.未經許可擅將實習單位資產及他人財物攜離該實習單位者。
- 7.拒絕執行派定工作或不服調動者。
- 8.騷擾或刺探客人私生活。
- 9.上班時間內睡覺，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。
- 10.介入色情媒介者。
- 11.未經正當手續私自向客人兌換外幣者。
- 12.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（如受賄、圖利他人）或以實習單位名義對外招搖撞騙者。
- 13.觸犯刑法獲判拘役以上刑罰者。
- 14.訛詐、辱罵或威脅主管者，或散佈謠言損害他人名譽者，或以任何方式使用暴力或誹謗實習單位者。
- 15.煽惑他人不服實習單位規定或蠱惑他人怠工，集體請願及製造勞工糾紛者。
- 16.在實習單位內與客人或同事做不道德或猥褻行為。
- 17.連續曠職三天以上，或半年內曠職累計達七天者。
- 18.參加校外不正當團體或非法組織、流氓或不良少年集團者。
- 19.操行不良，屢誡不聽，不堪造就者。
- 20.故意損毀實習單位、顧客或同事之軟硬體設備。
- 21.為個人或少數人之利益，而嚴重危害他人或影響校譽者。
- 22.攜帶或販賣麻醉藥物（迷幻藥或毒品者）。
- 23.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4.未依規定在原登記實習單位實習，有欺瞞行為者，予以勒令退學處分。
- 25.其它如實習單位人事規章革職規定行為或事項。
- 26.犯有其他重大過失，合於退學或開除者。

(四)因惡意造成實習單位或顧客損失，經查屬實者，依情節輕重，扣操行及實習總分各二~六分，並應照價賠償，惡行重大得經本科科務會議決議依校規處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